

广州市海珠区“8·16”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08月16日18时许，在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滨江东路586-6号珠光高派华庭内，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818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8·1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8·16’一般触电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11月16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赤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珠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珠光高派华庭工程管理工作的工程副经理）、区住建局和赤岗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8·16”事故案卷资料，对接“8·16”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8·16”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赤岗街道办事处的“8·16”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8·16”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8·16”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8·16”一般触电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1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9号）。
2	广州珠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28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7号）。
3	黄*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1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135518.19元（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0号）。
4	黄*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黄*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8·16”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责任单位对“8·16”事故中所出现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组织全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牢记事故教训。2021年度组织开展以《安全管理五落实五到位工作指南》的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和安全意识培训达800人次，制定并完善2022年度培训计划内容。

2. 组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落实跟进《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及用电安全自纠自查的通知》。对各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其中办公室用电、装修临时用电，检查105类，存在问题2项；作业工具、防护用品完好性、安全性检查，检查272

类，存在问题18项；室外电箱漏电可靠性、上锁情况，检查128类，存在问题4项。针对存在问题处理如下：对于不配置物资，衢立即进行申购配置；存在隐患工具、防护用品立即报废严禁再用；存在故障，按规范要求修复。持续跟进落实《2022年春节安全检查通知》的隐患整改。

3. 技术性整改活动。针对8.16事故，对公司所有消防水池进水电动阀进行整改，将原来220V电压改为24V安全电压控制，对高处进水电动阀位置由高处改到1.3m位置，便于日后维修。

（二）广州珠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要求御科机电对所有在服务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自纠自查，御科机电已全面展开安全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安全隐患、高空高位操作、用电设备漏电开关配置情况及试验动作灵敏性，全面检查试验路灯漏电开关动作灵敏性，全面检查室外电箱上锁情况，并已在9月6日前报告检查情况。

2. 要求各项目在8月30日前，必须再次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的培训，加强安全用电技术操作培训，加强落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同时，公司委派品质部门工作人员到高派华庭项目进行相关问题整改后的检查。

3. 要求承包单位工程维保、绿化保洁，人员在高位作业、涉电作业时，要做到双人双岗、扶梯人监督人到岗制，必要按要求做好劳动保护，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穿着绝缘手套、绝缘皮鞋等。

4. 针对电动车消防安全，积极实施严禁电动单车上楼，在电梯张贴严禁标识标语，同时在小区绿化带增设电动单车充电棚，解决业主充电安全的问题。采取路面沙井盖增加安全网、路面修补、消

防通道划线等。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1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落实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在公司领导层进行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的活动。
2. 组织公司全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切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后的考核与抽查。
5. 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 对涉及相关事故的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全公司、扣罚绩效、取消评优、晋升、加薪等资格。

（二）广州珠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及全员接受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

救助实训等。

2. 严格落实安全例会，夯实日常安全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汇总各个在管项目工伤事件以及业主人身损害事件，逐一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形成处理方案下发至所在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在日常管理方面，服务中心每月在会议上着重强调相关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定期组织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及专业技能培训并形成记录。

3. 压实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管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外判单位的监管，督促外判单位从业人员严格准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落实双方管理责任，每月对外派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与监督。

4. 强化相关方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监管。一是公司及服务中心重新检视承包单位(含御科机电，下同)的主体合法性、技术合规性以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验证承包单位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范围。二是排查或修订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户法》明确安全管理架构、现场安全负责人及造规作业处罚条款等。三是督促业务承包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如：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上墙；定期更新安全劳保用品记录给予服务中心存档；定期更新操作人操作证记录；完成年度应急预案培训与演习等。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如：定期检查承包单位(含御科机电)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四是要求承包单位施工作业前应严格审核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安全资质，切实履行委托方责任。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承包方及相

关人员做好一级、二级安全教育，并督促承包方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考核。五是公司及服务中心落实现场监管。公司品质管理部每月对服务中心现场作业进行安全巡检；服务中心落实专人对施工作业部位进行跟踪监督，提醒、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对违章作业进行及时制止。

（三）海珠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事故警示教育。通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全面剖析事故原因、经过和责任，并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小区内存在的安全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遏制同类型事故的发生。结合物业管理行业实际，组织开展针对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认真排查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并严格督促相关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

2. 拧紧隐患整改责任螺丝，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效能。一是补齐管理短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效能；二是瞄准问题发力，紧盯涉事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

3. 做实安全整治协同战略，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一是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充分认识安全的重要性，落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管理力度。

4. 下一步工作部署。继续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于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企业，会同属地街道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并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赤岗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属地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辖内物业管理单位监督

检查执法力度，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二是联合区住建局向辖区类似企业通报本起事故情况，切实强化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广州市海珠区“8·16”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